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土地预储备 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公司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土地预储备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公司拟通过合作方式进行土地预储备，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积极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具体举措，将有助于进一步消除同业竞争影响；

二、本议案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白永秀、宋敏、汪方军、杨为乔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